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回复说明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占用方、占用时间、占用金额、占用方式、归还时间、归还金额、归还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等。

回复: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梳理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占用方式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占用余额	归还方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019/3/9	1,497.22	货币资金			1,497.22	
	2019/3/16	19,382.27	货币资金			20,879.49	
	2019/3/18	4,527.57	货币资金			25,407.06	
	2019/3/30	2,348.09	货币资金			27,755.15	
	2019/3/31	8,828.81	货币资金			36,583.96	
	2019/6/21	392.86	货币资金			36,976.82	
				480	2019/7/19	36,496.82	货币资金
	2019/7/30	2,832.75	货币资金	210	2019/7/30	39,119.57	货币资金
				840	2019/7/30	38,279.57	货币资金
	2019/7/30	1,246.62	货币资金	2,222.00	2019/7/30	37,304.18	货币资金
	2019/8/6	1,639.19	货币资金			38,943.37	
	2019/8/6	3,400.00	货币资金			42,343.37	
	2019/8/16	4,300.00	货币资金			46,643.37	
				30,560.00	2020/5/27	16,083.37	实物资产
				7,100.00	2020/5/27	8,983.37	债务转移
合计		50,395.37		41,412.00		8,983.37	

【注】:日最高占有用余额为 46,643.37 万元。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原因及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已丧失偿债能力,未以现金清偿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公司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为投资平台,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以来以公司的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出现了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控股股东持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房地产公司”)股权、河南红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商业办公楼等,主要现金流来源为股权分红和租金收入等,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并且这些资产变现能力不强,很难短时间内筹措足够的现金归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加快消除资金占用风险,督促具有资产对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进行偿还。截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 30,560 万元及其他方式 7,100 万元,金额共计 37,660 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实物资产即商业办公楼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豫(2020)潢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2 号),其他方式为控股股东与相关债权人、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房地产交易估价报告》,以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估价总额为 3.056 亿元,从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方面分析,估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经了解,目前华英禽业总公司可用于偿债的现金较少,为了尽快解决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我们认为华英禽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商业用房)和其他方式(与上市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偿还非经营性占用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且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 30,560 万元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请说明上述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逐条说明是否符合《通知》中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控股股东使用位于潢川县华英大道与潢光路交叉口的商业办公楼归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该办公楼总层数 18 层,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钢筋混泥土结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卫生、照明等系统和设备配置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商业办公楼进行了评估,根据事务所对该房产的评估值,冲抵了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的规定,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本次用于抵偿的资产权属清晰,设备配置齐全,维护保养状况较好,是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和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之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本次交易后,该资产归公司所有,减少了以后的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后期对技术研发中心的投入也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 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为了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聘请了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抵偿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事务所对该资产的评估值,冲抵了对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 3.056 亿。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长期租赁且作为办公场所之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 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委托潢川县开成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用于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 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华英农业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抵债方案, 公司最终是否接受控股股东提出的以实物资产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冲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该方案未能获得华英农业股东大会通过,则该方案将不会对华英农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公司仍然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要求控股股东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你公司控股股东以通过与债权人签订还款协议的方式冲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1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还款协议的全部内容,并说明债权人是否仍有向你公司追偿的权利,你公司是否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如是,请说明控股股东以该协议冲抵资金占用金额的依据与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因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融资实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妥善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根据《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债务受让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甲方)、债权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债务转移人华英农业(丙方)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债务转移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债务转移

1.乙方同意将乙、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豫农租赁 L[2019]第 027、028、029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的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

2.本协议转移的债务为《原合同》中丙方未履行的部分债务。合计金额为:(大写)柒仟壹佰万元,(小写)71,000,000.00 元。其中,本金陆仟柒佰万元,利息肆佰万元。

3.甲方同意受让《原合同》项下相应债务。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原合同》中未被转移的债务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4.转移后债务期限为:2 个月,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第二条 债务转移后需履行的担保

甲、丙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为本次债务转移提供担保。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不需要重新签订债务合同。

2.《原合同》保证人曹家富、汪开江需就本《债务转移合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第三条 还款计划

甲方承接债务后,具体还款计划以附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原合同》及其附件,甲方已确知丙方在《原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所有债务,并自愿接受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成为《原合同》的债务承接人。

2.《原合同》项下乙方名下租赁物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不注销在中登网上相关登记,直至本《债务转移合同》如期得到清偿后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第五条 甲、丙方承诺

1.甲、丙方承诺:甲方与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甲、丙方不应以其相互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2.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甲、丙方已就本次债务转移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甲、丙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债务转移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受让人民币 7100 万元的债务,协议中不存在债权人仍有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的条款设置,亦不存在公司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约定。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受让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控股股东受让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债务,《债务转移协议》并不存在债权人仍有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的条款设置,亦不存在公司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约定。同时,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受让的上述人民币 7,1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根据《债务转移协议》,《原合同》项下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租赁物(承租方为公司)仍归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不注销在中登网上相关登记,直至《债务转移合同》如期得到清偿后按《原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请说明上述以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进展的具体时间并提供证明文件,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华英房地产签署了《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与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控股股东针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宜,以通过实物资产(商业办公楼)30,560 万元及签署 7,100 万元承接债务协议, 金额共计 37,660 万元冲减关联方往来款项,目前商业办公楼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过户,公司已经收到产权证书。控股股东以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未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经核查,公司就上述实物抵债、签署还款协议等关联交易事宜并未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宜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请说明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你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控股股东以位于潢川县工业区繁华地段 17,686.16 平方米商业办公楼评估价 30,560 万元(不含税评估价 29,104.76 万元)抵偿债务。计缴相关税费、办理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后,作借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借记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其他应收款 30,560 万元。

控股控股、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公司作借记长期应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7,100.00 万元的账务处理。

上述会计处理后,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 29,104.76 万元, 其他应收款-控股股东余额 8,983.37 万元, 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39,543.37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8,983.37 万元,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以货币资金偿付。

控股股东将商业用房抵付债务,对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为: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该房屋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评估报告中的剩余土地可使用年限至 2053 年 11 月 25 日)以及 5%的净残值率,每年计提折旧 825.36 万元,扣除原租赁费用 50 万元,每年增加管理费用 775.36 万元。2020 年计提 7 个月的折旧,增加管理费用 452.29 万元。此外,上述资产每年需要缴纳房产税 29,104.76 万元 *0.7*1.2%=244.48 万元。

会计师意见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函》。

7、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是,请补充披露。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对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公司全面自查,至本函回复日,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受核查手段、方法所限,本所律师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查询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除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披露外,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方式未发现华英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华英农业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已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间新发生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意见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合计		70,000.00	58,989.35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项目资金,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 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53.3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4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06)	清高审批环[2017]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2019-441802-32-03-079413)	清高审批表[201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计划将 3,253.35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无息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4599934N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豪美新材持有精美特材的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精美特材资产总额为 88,381.08 万元, 净资产为 31,355.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919.24 万元,净利润为-2,250.2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 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精美特材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借款到位后, 将存放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精美特材、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253.35 万元向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精美特材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豪美新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持本公司股份 61,561,7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9%)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含)。和柚技术由于与三亚清平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乐地产”)借贷纠纷一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 02 民初 193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和柚技术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清平乐地产申请强制执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 7,861,63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质押给清平乐地产,如上述股份被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亦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现将其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一、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1、和柚技术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大宗交易	2020-05-07	27.94	3,388,000	0.61%
		2020-05-06	29.10	1,000,000	0.18%
		2020-04-29	29.02	1,000,000	0.18%
	合 计	—	—	5,388,000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61,561,752	10.99	56,173,752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61,752	10.99	56,173,752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和柚技术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和柚技术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杏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